

引言

1. 今期《收購通訊》載有兩項《應用指引》，澄清兩份守則內有關清洗交易及上市發行人為遵照《上市規則》第2.07C(1)(a)(iv)條而發出的公布的若干條文的適用情況。
2. 今期同時提醒市場人士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5的重要性。
3. 此外，敬請注意，新的規則21.7即將實行，此規則與根據兩份守則具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人士息息相關。
4. 最後，我們也藉此機會向市場提供有關收購及合併組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內進行的活動的最新消息。

《應用指引10》 保留取消清洗交易條件的權利(規則26的豁免註釋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如果在股東大會上有獨立投票的安排(“清洗”)，執行人員便可寬免因以發行新證券作為取得資產、現金認購或選擇以股代息的代價而產生的全面要約責任(“清洗交易的寬免”)。因進行這類交易而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當事人通常會將交易設計成以執行人員批給清洗交易的寬免作為必要條件。清洗交易申請人是否保留取消這項條件的權利這個問題，可能會對獨立股東的投票構成影響，因此屬有關資料，必須在載列交易詳情的公布內披露。

在作出保留的情況下的處理方法

假如清洗交易申請人保留取消清洗交易條件的權利，則不能排除股東因交易完成而接獲全面要約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

1. 要約期將於公布交易當日開始；
2. 《收購守則》的條文將會適用，包括《收購守則》規則3.8關於公布已發行的有關證券數目的規定；
3. 鑑於清洗交易申請人現階段沒有表示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因此執行人員不會要求財務顧問確認清洗交易申請人擁有足夠應付要約獲全部接納時所需的資源，亦不會要求提供證

主要內容

《應用指引10》 保留取消清洗交易條件的權利

《應用指引11》 對遵照《上市規則》而於暫停股份買賣後發出的公布應用規則12.1

有關規則25的重要性的備忘提示

即將引入新的規則21.7及新規則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相關性

收購及合併組的活動的最新消息

據支持這項確認；

4. 假如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反對清洗交易的寬免，清洗交易申請人便須在宣布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布（“結果公布”）內披露是否有意在沒有清洗交易的寬免的情況下完成交易，及繼而在交易完成後作出要約；
5. 假如申請人確實有意在沒有清洗交易的寬免的情況下完成交易及繼而作出要約，申請人必須能夠在股東大會舉行前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5（包括有關財務顧問須確認申請人擁有足夠應付要約獲全部接納時所需的資源的規定），以便之後可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適當的公布；
6. 假如申請人因未能取得清洗交易的寬免而無意完成交易，便應在結果公布內通知股東這項決定，而在最初公布的日期開始的要約期將於發表結果公布當日結束；及
7. 假如申請人尚未決定是否在沒有清洗交易的寬免的情況下完成交易，申請人必須在結果公布內披露其仍在考慮完成交易及作出全面要約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結果公布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3.7所指的公布。

在沒有作出保留的情況下的處理方法

假如清洗交易申請人沒有保留取消清洗交易條件的權利，以致若非獲獨立股東批准及獲給予清洗交易的寬免便不能完成交易的話，要約期便不會在公布交易當日開始，因為有關公布不會構成《收購守則》所指的建議要約或可能要約的公布。在此情況下，《收購守則》規則3.8關於披露已發行證券數目的規定將不適用，但《收購守則》其他相關條文將會適用（見兩份守則附表VI所載的清洗交易指引註釋）。

《應用指引11》 對遵照《上市規則》第2.07C(1)(a)(iv)條而發出的公布應用《收購守則》規則12.1

本《應用指引》旨在闡釋執行人員將《收購守則》規則12.1應用於上市發行人為遵照《上市規則》第2.07C(1)(a)(iv)條而發出的公布時的做法。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1)(a)(iv)條，凡上市發行人要求證券停牌而停牌已生效，上市發行人須即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呈交簡單公布（“停牌公布”）以供登載，將停牌一事通知公眾，並簡述停牌的原因。就涉及要約或可能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情況而言，《收購守則》規則12.1規定所有文件在發出或發表之前，必須呈交執行人員以諮詢其意見，而且在執行人員確定不會就文件提出進一步意見之前，不得發出或發表有關文件。鑑於停牌公布必須遵照《上市規則》即時發表，上市發行人可能難以同時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2.1。

為確保該兩項條文順利施行，並鑑於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在詳盡的公布發出前將一直暫停買賣，執行人員決定採用務實的做法。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執行人員便不會將《收購守則》規則12.1應用於涉及要約或可能要約的停牌公布之上：

1. 停牌公布的字詞以右列的為限：“該公司的證券已暫停買賣，以待依據《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視何者適用而定）發出公布。”；及
2. 在發表停牌公布的同時向執行人員提供停牌公布的文本。

儘管如此，所有其他文件（定義見《收購守則》）仍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的規定，在發表前呈交執行人員以諮詢其意見。值得注意的是，任何與收購有關而須於復牌後發出以載列建議要約的更多詳情的公布，必須呈交執行人員以諮詢其意見，而且在執行人員確定不會就公布提出進一步意見之前，不得發出或發表有關公布。

遵守規則25的重要性

執行人員希望藉此機會，提醒市場人士及上市發行人有關全面遵守規則25的重要性。此規則是一般原則1的延續；一般原則1規定，所有股東均須獲得公平待遇，而屬於同一類別的股東必須獲得類似的待遇。

在最近一宗交易中，一名要約人因為以附有條件方式取得某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性權益，以致可能有責任須就該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控制性權益的取得須在受要約公司出售若干資產後，方可作實。在完成處置部分資產後，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發現，買方實際是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因此，該項處置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之下的特別交易。規則25訂明，“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在要約期內或要約已經過相當的計劃後或在有關要約截止後6個月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不得與股東作出或訂立以下安排：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或涉及接納要約的安排，而該等安排是載有不可擴展至全體股東的優惠條件的。”

在上述事宜中，執行人員認為該項處置違反了《收購守則》，原因是根據規則25的註釋4，該項處置應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獨立股東的批准。為解決該事宜，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已公開道歉，並採取措施修正錯誤，包括尋求執行人員的事後同意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執行人員在釐定有關此事的適當行動時，考慮到取得控制性權益一事在當時尚未完成，及即使獨立股東反對該項處置，仍能夠將取得控制性權益一事撤銷而不致觸發全面要約。執行人員亦考慮到上述違規事件屬無心之失，各當事人在執行人員的查訊中表現合作，以及董事局已作出公開道歉和採取補救行動。

即將引入新的規則21.7及新規則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相關性

證監會於2008年6月25日發表了有關兩份守則多項建議修訂的諮詢總結文件。其中一項建議主張在《收購守則》引入新的規則21.7，以便處理涉及與要約有關連的當事人的證券借貸活動。新的規則21.7將於2008年8月1日生效。

引入新的規則21.7，將會對因為在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證券借貸活動以致與要約產生關連（即由於其與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同屬一組所致）的機構帶來影響。特別是，這些機構在要約期內將受到關於證券借貸交易（包括解除該等交易）的限制所規限。諮詢文件的一些回應者表示，這將會對受影響機構的日常證券借貸運作構成重大影響。有見及此，一名回應者建議，具備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機構應獲准進行證券借貸活動，以利便在要約期內進行的客戶買賣。執行人員在諮詢收購合併委員會的意見以仔細考量此事後，同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包括解除該等交易）而本身具備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機構，不應受到新的規則21.7所規限。因此，兩份守則內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將會作出相關修訂，有關細節載於諮詢總結文件內。

鑑於以上所述，凡於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證券借貸活動而可能受新的規則21.7所規限的機構，可考慮盡快向執行人員申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資格。有關申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一般指引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招股章程 收購及合併事宜 - 收購及合併事宜 - 豁免資格（獲豁免基金經理 /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一欄。隸屬綜合國際財務集團的機構則可採用簡化申請程序。凡隸屬綜合國際財務集團並擬申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機構，應諮詢執行人員，以確定它們是否可以採用簡化申請程序。

收購及合併組日常執行兩份守則時的活動的最新消息

執行人員的工作包括就收購公布及文件提供意見，按照兩份守則作出裁定及提供詮釋，以及監察要約期內的股份交易和動向。執行人員亦會就兩份守則的應用提供諮詢服務，以便及早處理有關事宜和解決問題。

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內，執行人員處理過20宗與收購相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及強制性全面要約以及場外購回和全面要約購回）及20宗清洗交易。執行人員亦接獲102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執行人員在本六個月期間發出了兩項公開批評聲明，當中一項與違反《收購守則》規則31.3有關，另一項則與違反《收購守則》規則3.6有關。

由於事件牽涉特別罕見、事關重大及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執行人員於本六個月期間曾將一宗個案轉介收購委員會作出裁定。此外，收購委員會在本六個月期間內就兩份守則的建議修訂舉行了兩次會議。

《收購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 - 刊物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你想以電郵方式取得《收購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與
收購及合併有關的事宜》即可。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
金融服務網絡(FinNet)的電郵帳戶收到《收購通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2842 7666
投資者熱線:(852)2840 9333
證監會網址: www.sfc.hk
學 投資網站: www.InvestEd.hk

傳真:(852)2521 7836
傳媒查詢:(852)2842 7717
電郵: enquiry@sfc.hk